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4 人，代表股份 2,923,231,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65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代表股份 297,783,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2,625,448,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8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044,706 股
占 99.993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8,000 股
占 0.00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547,426 股
占 99.98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8,000 股
占 0.0100%

（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044,806 股
占 99.993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7,900 股
占 0.00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547,526 股
占 99.9827%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7,900 股
占 0.0100%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044,706 股
占 99.993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8,000 股
占 0.00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547,426 股
占 99.98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8,000 股
占 0.0100%

（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2,929,106 股
占 99.9896%
反对：194,800 股
占 0.0067%
弃权：108,000 股
占 0.00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431,826 股
占 99.9719%
反对：194,800 股
占 0.0181%
弃权：108,000 股
占 0.0100%

（五）《关于公司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2,571,108 股
占 99.9774%
反对：552,798 股
占 0.0189%
弃权：108,000 股
占 0.00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073,828 股
占 99.9387%
反对：552,798 股
占 0.0512%
弃权：108,000 股
占 0.0100%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81,961,987 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941,269,919 股，意见如下：
同意：1,941,173,819 股
占 99.9950%
反对：79,200 股
占 0.0041%
弃权：16,900 股
占 0.000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38,526 股
占 99.9911%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6,900 股
占 0.0016%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62,535,293 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060,696,613 股，意见如下：
同意：2,060,617,313 股
占 99.9962%
反对：79,200 股
占 0.0038%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3、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4、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68,552,553 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54,679,353 股，意见如下：
同意：2,154,600,053 股
占 99.996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3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0,182,073 股，意见如下：
同意：310,102,773 股
占 99.9744%
反对：79,200 股
占 0.0255%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八）《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044,706 股
占 99.993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8,000 股
占 0.003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547,426 股
占 99.98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8,000 股
占 0.0100%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2,458,661 股
占 99.9735%
反对：773,145 股
占 0.0264%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7,961,381 股
占 99.9283%
反对：773,145 股
占 0.071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五）《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883,741,235 股
占 98.6491%
反对：39,490,571 股
占 1.3509%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39,243,955 股
占 96.3392%
反对：39,490,571 股
占 3.6608%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七）《关于修订 <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200 股
占 0.0027%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200 股
占 0.0073%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十八）《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23,231,906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3,152,606 股
占 99.9973%
反对：79,300 股
占 0.0027%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78,734,626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78,655,326 股
占 99.9926%
反对：79,300 股
占 0.0074%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上统计结果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丁凡、王毅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3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41,725,474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94,243,11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	08*****16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	08*****2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97,171,489	10.46%	89,151,447	386,322,936	10.46%
无限售流通股	2,544,553,985	89.54%	763,366,196	3,307,920,181	89.54%
股份总数	2,841,725,474	100%	852,517,642	3,694,243,11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694,243,116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7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4 楼

咨询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 22,800 万元	不低于 21,500 万元	不低于 25,600 万元	不低于 22,500 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 万元	22,311.05 万元	21,227.56 万元	24,816.76 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18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8,40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73.69 万元，未完成利润为 4,226.31 万元，完成率为 91.27%，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484,000,000.00 元 －441,736,900.00 元）÷744,000,000 元 × 2,390,000,000.0 元－0=135,764,528.21 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135,764,528.21 元 ÷ 14.01 元 / 股 =9,690,545 股

补偿期内，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利润分配，其中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据此，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9,690,545 股 *1.3= 12,597,709 股

补偿方的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0.3 元 / 股 × 9,690,545 股 +0.4 × 9,690,545 股 = 6,783,381.50 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12,597,709 股股份，并返还 6,783,381.50 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 6,783,381.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2,841,725,474 股增加至 3,694,243,116 股，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12,597,709 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681,645,407 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7,000,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7%	个人资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839,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2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5%。

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展期为正常履约。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 20,493,762 股股份，待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880,234,655 股减少至 859,740,893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新赛克，证券代码：002912）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